附件8

关于解决区社矫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就业问题整改的完成情况

一、整改问题

经摸排我区有54名安置帮教对象和社矫对象，目前3名人员有就业需求，51人暂不想就业（其中5名社矫对象，在家帮忙管理果地）。因用人单位就业歧视、安置帮教对象和社矫人员缺乏个人专业技能，导致找工作经常遭拒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海棠区司法局

三、整改措施

1.10月底前，入户走访了解安置帮教对象和社矫对象家里生活收入来源、就业职业技能等情况。

2.11月底前，及时向安置帮教对象和社矫对象推送招聘信息、推荐参加招聘会，同企业对接介绍工作岗位。

3.12月底前，走访已上岗的人员了解其目前的工作情况。

四、整改目标

帮助3名安置帮教对象和社矫对象安置顺利就业。

五、整改成效

通过开展入户走访调研20多名特殊对象，对其进行有效的心理辅导和鼓励，走访电联4家愿意接纳特殊群体企业，让3名社矫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在工作中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。达到完成帮扶其重新融入社会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，进一步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起到良好的效果。